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

94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5 年 11 月 08 日本校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 年 03 月 19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 年 12 月 04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5 年 11 月 01 日本校第 9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9 年 03 月 20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2 年 09 月 20 日本校第 1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學校自籌收入，經就各項自籌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，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雜費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在職專班提撥 20%，扣除鐘點費、導師費等必要支出之餘額再提撥 15%。

（二）除前款以外之收入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三、推廣教育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國語文教學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提撥 30%。

（二）除前款以外之各單位提撥 25%。

四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，所稱計畫各項經費總和不含行政管理費：

（一）國科會合作計畫，由國科會主動核予行政管理費。

（二）國科會以外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，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 10%。

（三）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營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委託之合作計畫，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 15%。

前項第一至三款所稱合作計畫，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，以及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其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宿舍、總務處經管停車場及其他場地之場地設備收入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（二)除前款以外各單位經管之場地設備收入，其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
1. 未自行繳納水電費者，提撥 35%。

2. 自行繳納水電費者，提撥 20%；進修推廣學院、國語文教學中心提撥 25%。

六、受贈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未指定用途者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（二）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、興建工程者，免提撥行政管理費。

（三）指定用途予學生作為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社團、活動等，免提撥行政管理費。

（四）其他有指定用途者，提撥 10%。

（五）受贈款項指定一定比率予學校，剩餘部分再指定單位者，一定比率達 10%以上，指定單位部分不再提撥行政管理費。

七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八、其他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權利金收入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、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賠(補)償及違規罰款收入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（三）雜項收入，國語文教學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提撥 30%，其餘各單位提撥 25%。

九、如有特殊情形，行政管理費未能提足者，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。

前項未能提足之行政管理費，如屬本要點第四點之自籌收入產生者，須事先以預控經費或另尋其他財源補足為原則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